附件1

XX学校自查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

一、办学条件。

包括办学场地（校园、校舍面积、产权情况，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产权证明，租赁办学需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），拥有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情况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情况。

二、办学行为。

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、按照章程活动的情况、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等。按照《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8]80号）、《关于<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>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0〕2号）和青岛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青政办[2020]111号)等上级文件要求，重点自查规范办学、校园安全等落实情况。

三、内部管理。

包括工会、党团组织建设、和谐校园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情况。

四、制度建设。

学校内部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五、办学成绩。

包括本年度办学取得的主要成绩、形成的办学特色、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参加公益性活动等情况。

六、下年度工作计划。

1.……

2.……

附件：学校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(复印件盖章)

XXX学校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